**高青县国土资源局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1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政务网”（[www.gaoqing.gov.cn](http://www.zibo.gov.cn/jcms/manager/articlemanager/article/modify_show.do?articleId=1184569&edituserid=00395&cataId=4654&random=0.724134261268675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国土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黄河路99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748；传真：0533-6967715；电子邮箱：gqgtj@163.com ）。

　　一、概述

　　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　　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　　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。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，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，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　　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　　我局严格按照我县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。

　　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        201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；政策法规类信息2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；业务工作类信息9条；统计数据类信息0条；其它类信息2条。

　　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概况、内设机构、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9类。

　　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　　1、政府网站。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　　2、政府信息查阅室。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，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。

　　3、其他平台。我局通过《高青工作》、“政风行风热线”、“高青新闻”等平台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。此外，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。

　　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　　2011年度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　　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　　2011年度，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　　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　　2011年度，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　　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　　（一）保密审查情况

　　我局严格按照《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。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，先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报局办公室审核，然后报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报主要领导审签。

　　（二）监督检查情况

　　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通过投诉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。

　　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　　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。为此，在今后工作中，一是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增删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　　九、附表

 高青县国土资源局

2012年3月20日